



地址：11491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23 號

承辦人：林于禎

連絡電話：02-8797-3567 分機：8132

電子信箱：Vivianlin@ceci.com.tw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世曦管字第 102001651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

主旨：復 貴會世曦工二字第 0053 號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有關 貴單位來函表達針對公司 8 月 8 日所發「有關請同仁配合上班服裝穿著事宜」備忘錄之不同意見，說明如后。

(一)關於中華顧問工程司 92-AM-042 號備忘稿係為對外簡報穿著原則，與公司 102AM00120 號備忘錄之宣導目的有所不同。

(二)公司為一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，有其行業特性及傳統文化價值，而公司門禁採三階段管制，不論在交誼廳、各層樓活動門外區域、管制區內抑或是同仁於各層樓走動亦可能接觸到前來洽公之外賓，得宜的服裝穿著，不僅維護公司與個人之良好形象，對於同仁之間亦是一種尊重。

(三)該備忘稿僅依一般職場禮儀，針對上班時間進入辦公區域之服裝做原則性宣導，並未針對女性同仁要求不得著短褲、短裙，僅宣導不宜著短褲或過短之裙子，同仁若因氣候或個人因素需做較為輕鬆之裝扮，可於進入辦公區域之後更換。

(四)有關員工休憩空間，前已做相關討論，惟因公司空間不足且不能開明火等因素，無法提供員工餐廳，此案亦可轉洽福委會評估。

正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副本：

董事長

李建中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副總決行